

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苏州银行/本公司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农商银行	指	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而制作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金杜世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	除特别指出外，本文会计师均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当前使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
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行长工作规则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
董秘秘书工作制度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而拟订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在本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署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局
苏州国资委	指	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虹达运输	指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园区经发	指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波司登股份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吴中集团	指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城投	指	苏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国际	指	江阴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逸信科	指	苏州海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化纤	指	苏州市相城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资管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航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管	指	中航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沂投资	指	苏州新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宏利来服饰	指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吴中教育	指	江阴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水钢集团	指	江苏水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条件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的派发事实。

6. 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訂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3年制訂1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3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訂的分红政策及3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政策、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本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证，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333,334股，实际发行的股数将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及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每股发行价格:	0元/股，承销费用按照行业规定确定的定价方式计算，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计算
发行市盈率:	0倍/股，按本行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市净净资产:	7.8547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元)
发行后每股市净净资产:	0元/股，发行后除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后发行后总股本(元)
发行市净率:	0倍/股，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市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自主承销或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0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0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969.31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3,460.38万元，会计师费用为274.06万元，律师费用为386.79万元，发行手续费为178.27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669.81万元。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下转A26版)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4月2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4月22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将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制订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近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网下配售对象按照行业规定确定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元/手，单笔申购数量为10,000元的整数倍。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多至少、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每股净资产、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初步询价及定价安排》。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6月26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T日)的9:30-15:00。发行人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时提供有效的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2019年6月26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数量，申购单中申购价格须与该单中所有申购单的申购价格一致。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6月27日(T日)。在2019年6月25日(T-2)前20个交易日(T-1)内，网下投资者须将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账户，即申购账户。网下投资者须于T-2日15:00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账户，即申购账户。网下投资者须于T-1日15:00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账户，即申购账户。

14、网下投资者须于T-1日15:00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账户，即申购账户。网下投资者须于T-1日15:00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账户，即申购账户。

15、网下投资者须于T-1日15:00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账户，即申购账户。网下投资者须于T-1日15:00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账户，即申购账户。

16、网下投资者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协会报告：